CROCODILE 2010-2011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Interim Report | 鱷魚恤有限公司中期報告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建名(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煒珊(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建康

溫宜華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鄭雪飛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卸任)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唐家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瑞生 周炳朝

梁樹賢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鱷魚恤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電話:(852) 2785 3898 傳真:(852) 2786 0190

互聯網址: http://www.crocodile.com.hk 電子郵件: corpadmin@crocodile.com.hk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122

1

業績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			
		止六. 二零一一年		
		一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284,147	248,561	
銷售成本		(99,443)	(93,050)	
毛利		184,704	155,51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5,453	24,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572	21,5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7,865)	(145,808)	
行政費用		(35,481)	(24,47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689)	(3,101)	
融資成本		(137)	(1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00		
除所得税前溢利	5	60,657	27,521	
所得税支出	6	(11,165)	(6,940)	
本期間溢利		49,492	20,581	
其他全面收益:				
兑换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2,5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2,057	20,581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7	8.00	3.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 656	21 402
投資物業		21,656 750,000	21,492 700,000
在建工程		33,633	
長期按金		10,513	20,234 2,070
預付地租		15,116	15,0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818	15,718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	20,887
預付地租按金		22,533	
頂門 地位1y 並 		33,396	32,825
		903,665	828,244
流動資產			
存貨	8	79,186	73,970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91,623	76,48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_	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	88,869	96,985
		259,678	247,448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11	17,282	34,6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2	98,755	67,40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341	585
應付税項		18,220	15,556
		134,598	118,163
流動資產淨值		125,080	129,2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8,745	957,52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1	8,816	_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24	3,324
遞延税項負債	13	63,665	57,460
資產淨值		952,940	896,74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55,803	154,282
儲備		299,950	294,768
保留溢利		497,187	447,695
權益總額			896,7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份	資本	匯兑波動	資產重估	保留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儲備	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154,282	164,921	1,738	19,019	109,090	447,695	896,74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2,565	_	49,492	52,057
行使購股權	1,521	3,457	(840)	_	_	_	4,13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5,803	168,378	898	21,584	109,090	497,187	952,94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55,803 154,282	168,378 164,921	1,738	21,584 16,304	109,090 109,090	497,187 284,211	952,940 730,54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u> </u>			<u> </u>	<u> </u>	284,211	730,5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	Ħ
止六個月	

	业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5,156	18,021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40,150)	(11,641)
融資活動 (所動用) / 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380)	10,1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374)	16,574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985	95,48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8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8,869	112,05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5,375	112,056
獲取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3,494	
	88,869	112,05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普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供股之分類

一詮釋第19號 香港一詮釋第5號 以股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110 HE 17/14 3 WIL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 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上述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 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惟與本集團營運可能有關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² 關連人士披露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1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移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4

1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呈報

(a) 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 故分類須予獨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類之業務概要:

-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分類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與外界人士之訂單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企業支出、資產 及負債並未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類表現時使用之分類溢利、資產及負債計量內,故 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3) 分類呈報 (續)

(a) 可呈報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衣及相關 配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出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73,965	10,182	284,147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23,329	_	23,329
總計	297,294	10,182	307,476
除税前可呈報分類溢利	21,965	38,591	60,556
折舊及攤銷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109) — —	(297) 35,453 1,100	(6,406) 35,453 1,100
可呈報分類資產	299,332	775,142	1,074,474
總資產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818 53,082	16,818 75,421
可呈報分類負債	(94,357)	(24,161)	(118,51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	(核)		
	成衣及相關 配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出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48,561		248,561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19,965	1,420	21,385
總計	268,526	1,420	269,946
除税前可呈報分類溢利	3,494	24,028	27,522
折舊及攤銷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485)	24,000	(6,485) 24,000
可呈報分類資產	267,575	586,622	854,197
總資產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添置非流動資產 可呈報分類負債	4,556	23,999	28,555
71 土 1 7 7 7 7 月 月	(81,447)	(125)	(81,572)

(3) 分類呈報(續)

(b) 可呈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	固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可呈報分類溢利	60,556	27,522
無分類企業支出	(5)	(5)
利息收入	243	190
融資成本	(137)	(186)
除所得税前綜合溢利	60,657	27,521
₩ ÷: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	1,074,474	854,197
無分類企業資產	88,869	112,056
	1,163,343	966,253
	<i>→</i> 3#- →	T MH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負債	118,518	81,572
無分類企業負債	91,885	133,554
綜合總負債	210,403	215,126

(c)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外界客戶之 收入及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退休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 註冊地所進行之地理分析:

	來自外界領	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	充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vii				
香港	203,116	164,427	804,537	618,791
中國內地	104,360	105,519	99,128	76,956
	307,476	269,946	903,665	695,747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內,概無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收入帶來10%或以上之貢獻。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專利權費收入 22,059 19,064 利息收入 243 190 雜項物料銷售 45 222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提供一項 投資物業作抵押之收入 1,420 其他 1,225 679 21,575 23,572

(5) 除所得税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243 6,327 預付地租攤銷 (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163 158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93 (1,764)

(6) 税項

香港利得税已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及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4,218	3,076
即期-香港	742	_
遞延税項-香港	6,205	3,864
所得税支出	11,165	6,940

10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溢利49,492,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 20,581,000港元) 及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618,915,717股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617,127,13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該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該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原料 製成品	1,030 78,156 79,186	1,211 72,759 73,970

(9)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減:呆壞賬撥備	37,742 (15,374)	29,447 (15,352)
	22,368	14,095
按金及預付款項	69,255	62,386
	91,623	76,481

(i) 除於本集團零售店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 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天內付款,惟若干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可 延長至9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 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ii)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 (扣除呆壞賬撥備後) 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9)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ii) 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即期至90天	18,520	12,743
91至180天	3,048	697
181至365天	596	655
超過365天	204	_
	22,368	14,095

(iv) 於本期間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別及綜合虧損部份)如下:

期終	15,374	15,352
匯兑調整	24	4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2)	(590)
期/年初	15,352	15,938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15,3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5,352,000港元)按個別基準確定減值。按個別基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遭遇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按管理層之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因此,為呆賬作出之特別撥備獲全數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v) 於報告期末及年終,非按個別或綜合基準考慮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並無逾期或減值	1,897	3,169
過期: 90天內 91至180天 181至365天 超過365天	16,623 3,048 596 204	9,574 697 655 —
	20,471	10,926
	22,368	14,095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多名並無近期壞賬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若干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為此等款額作出減值準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額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現金及銀行結存 定期存款	65,375 23,494	94,695 2,2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8,869	96,9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6,6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73,707,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以一星期至三個月之不 定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所需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11) 借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8,816	_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有抵押	984	_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000	_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0,000	22,000
短期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298	_
短期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_	12,616
	17,282	34,616
借貸總額	26,098	34,616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所購買貨品及服務當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已收按金和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之結餘分析如下:

一月三 (未經	一一年 十一日 존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貿易應付賬款:		
	30,069	13,674
91至180天	2,759	798
181至365天	24	115
超過365天	2,283	1,998
	35,135	16,585
	23,042	20,1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578	30,721
	98,755	67,406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30至60天內清償。

(13) 遞延税項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加速資本 免税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之 遞延税項資產/(負債)淨額	170	(252)	(69,837)	(69,919)
撥回暫時差額產生之 遞延税項負債減少 年內之遞延税項抵免/(支出)	— 3,091	219	34,796 (24,173)	35,015 (22,55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之 遞延税項資產/(負債)淨額	3,261	(1,507)	(59,214)	(57,460)
期內之遞延税項抵免/(支出)(附註6)	316	(746)	(5,775)	(6,20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之遞延税項資產/(負債)淨額	3,577	(2,253)	(64,989)	(63,665)

(13) 遞延税項負債(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税項虧損為288,6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76,989,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無)。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董事認為不能肯定未來應課税溢利可否抵銷該等虧損,故尚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14)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617,127,13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6,085,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154,282 1,521	154,282 —
期終	155,803	154,28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6,085,000股普通股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15)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三至四年。該等租約之條款 亦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 收租金總額如下: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在古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826 38,822	13,151 28,865
	62,648	42,016

(15)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貨倉及零售店舖。該等物業之租約年期介乎 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90,257	198,4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193	99,295
一年內	98,064	99,149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根據載於各租約條款及條件,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按固定租金或該等零售店舖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由於不能準確釐定該等零售店舖之未來銷售額,故上表並無包括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16 (16) 承擔

除上文附註15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中國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	4,043	3,974
於中國內地興建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16,070	15,491
- 香港及中國內地店舖之裝修費用	_	37
	20,113	19,502

(17) 有關連人士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下列重要交易:

4. 五十二十二日

	截至一月二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予: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	<i>(i)</i>	1,352	1,290
有關連公司	(ii)	1,219	1,459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專利權費收入	(iii)	291	283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iv)	613	_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一投資物業			
作抵押之收入	(v)		1,420

附註:

- (ii)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若干董事亦同時擔任其 董事之有關連公司收取。
- (iii) 專利權費收入來自一間本公司一名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iv) 租金收入來自一間本公司一名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v)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裕迅 投資有限公司(「裕迅」,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重新發展位於九龍觀塘開源道 79號之投資物業(「觀塘物業」)而訂立一項有條件發展協議(「發展協議」),重新發展 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去年同期,根據發展協議,於觀塘物業交吉至建築工程完成期間,裕迅將每季向本公司支付2,130,000港元,以換取本公司提供觀塘物業作為建築工程融資之抵押。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完成,而該押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解除。因此本公司於年內收取少於一季之款項。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b)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欠

結欠乃來自正常業務活動,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4.3%至284,1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8,561,000港 元),而本集團之毛利增加18.8%至184,7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5,511,000港元)。

本集團致力提升「鱷魚恤」品牌形象,透過成功的產品發展及市場推廣策略作支持,為「成衣及 相關配飾業務」分類帶來令人滿意之業績。此外,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方面亦作出重大投資,以 確保優質之客戶服務。

來自「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之收入,對回顧期間整體業績表現貢獻良多。除租金收入 10,182,000港元外,本集團於重估投資物業亦錄得盈餘35,4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24,000,000港元)。

由於上述因素加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1,1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49,4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581,000港元)。

香港及澳門之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27間鱷魚恤店舖及7間Lacoste店舖。該 等店舖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達到雙位數字增長。營業額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店舖重新定位及遷 往高人流地區使銷售網絡更趨完善,加上著名產品品牌及質素所致。

憑藉獨特之建築設計及坐擁東九龍之優越地理位置,鱷魚恤中心之出租情況一直理想,並將繼 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中國內地(「內地」)之業務

內地市場競爭激烈,仍然為本集團帶來嚴峻挑戰。於回顧期間,內地通脹急升削弱了大眾之消 費力,使情況雪上加霜。在如斯業務逆境下,本集團合併其銷售網絡,同時集中其力量推出策 略性市場推廣計劃。於回顧期間,銷售總額減少1.1%。為進一步減輕上述負面影響,本集團已 落實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之措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地合共有281個(二零一零年:347個)銷售點,當中包 括本身經營之80間(二零一零年:85間)零售店舖及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零售店舖。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特許持有人之專利權費收入,於回顧期間增加15.7%。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儘管預期內地強勁經濟增長將持續並惠及中港兩地之消費市場,惟面對通脹不斷加劇之風險, 前景仍然充斥著很多不確定因素。食品及其他商品價格上漲,將無可避免地削弱其他方面之消費力。除上述直接影響外,任何利率回升及為對抗通脹所進行之收緊流動資金措施,將必定會對整體市場構成局限。日本近日發生之災難,使情況更添複雜。鑑於市況反覆,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表現。

香港物業價格持續上升,勢將令本集團之店舖租金開支百上加斤。為維持其競爭力,本集團將 儘量使其零售網絡物超所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層面乃由中央管理及控制。主要目的為有效地動用資金,並妥善管理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除一般貿易之財務工具外,如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採用其他財務工具。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 為本集團將考慮涉及與外地企業訂立之買賣合約條款之外匯影響,而不會承擔不可預見之外幣 匯兑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88,86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66,683,000港元,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為26,098,000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10,000,000港元、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5,000,000港元、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1,298,000港元及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9,8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償還。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須分期償還,其即期部份98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遠期部份8,816,000港元則須於第二至第十年間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除相當於1,298,000港元之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外,本集團所有其他銀行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總賬面值75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進行按揭,並 就其若干資產向其往來銀行設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批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為2.7%, 該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中,4,043,000港元為有關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而16,070,000港元為有關於內地興建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費用。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項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兼職銷售員工)總數為895名。僱員之薪金主要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除薪酬及花紅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免費住院保險計劃、公積金福利、膳食津貼、員工購物折扣、售貨員之內部培訓及在外間培訓計劃之津貼。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激勵或獎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代理或顧問,以及本集團股東或成員公司之僱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參與者」)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或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者外,購股權計劃將由後者之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年期 (日/月/年)	每股 購股權 行使價 ² (港元)
董事									
林建名	617,000 ³	-	_	_	-	617,000³	13/07/2007	13/07/2007至 12/07/2011	0.68
林煒珊	6,170,000 ³	-	(3,085,000)	_	-	3,085,000 ³	13/07/2007	13/07/2007至 12/07/2011	0.68
其他參與者	5,800,000³	_	(3,000,000)	_	_	2,800,000 ³	13/07/2007	13/07/2007至 12/07/2011	0.68
總計	12,587,000	_	(6,085,000)	_	_	6,502,000			

附註:

- 股份於期內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71港元。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視乎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而調整。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於回顧期間,涉及合共6,085,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授出、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合共6,502,0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04%。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當日在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之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1) 本公司

於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總權益

佔總已發行 股份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身份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林建名 2,369,000 無 314,800,000 無 實益擁有人 317,169,000 50.89% (附註1) (附註2) 林煒珊 無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4,970,000 4,970,000 0.80%(附註3)

附註:(1) 林建名博士個人擁有1,75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持有可認購617,000股本公司 股份之購股權。

- (2)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富諾」) 實益擁有31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 由於林建名博士擁有富諾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31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 益。
- (3) 林煒珊女士個人擁有1,88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持有可認購3,08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中文翻譯及字譯

董事之權益 (續)

(2) 相聯法團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富諾」) —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公司

於富諾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之好倉

						總權益 佔總已發行 股份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身份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1 無	林建名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 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知會本公 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前文所提及之登記冊中。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獲知會,於以下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之公司或人士(其中一人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涵義)如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富諾」)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14,800,000 <i>(附註1)</i>	50.51%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個人、公司及 其他	317,169,000 (附註1及2)	50.89%

附註:(1) 由於林建名博士擁有富諾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31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林建名博士個人擁有1,75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持有可認購61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 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 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投票權 或任何權益或淡倉。

2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守則條文A.2.1及A.4.1之偏離則除外:

* 中文翻譯及字譯

企業管治 (續)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鑑於目前之董事會組成、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及對整體成衣及時裝業認識深入、其業務網絡及連繫廣泛,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林建名博士出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選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此外,任何經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將須於獲委任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條款之標準,作為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之資料已更新如下:

溫宜華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但彼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中期報告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樹賢、楊瑞生及周炳朝諸位 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表明對該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 無異議。

>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